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鋒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鋒銘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鋒銘因犯政府採購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01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2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3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4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  
05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  
06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7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8 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  
09 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  
10 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12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  
13 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4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5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16 訴字第120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  
17 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  
18 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  
19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20 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所示4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  
21 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9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  
22 定，附件編號2所示2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  
2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  
24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  
25 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  
26 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  
27 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示均為共同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28 正確結果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  
29 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  
30 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31 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部分雖均已執畢，然依

01 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  
02 請合法，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孫 庠 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03

# 附件

受刑人林鋒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1次) 有期徒刑6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6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6年8月16日前至 109年4月7日前	109年2月24日前	109年4月7日前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0611 號等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7184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7110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1393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120 號
	判決日期	111/10/20	113/02/01	113/09/25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1393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120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11/22	113/03/13	113/10/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95 號(已 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729 號(已 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40 號	

04  
05  
06